

宗教活动场所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办事指南		
事项名称	宗教活动场所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	
事项性质	行政许可	
事项类型	即办件	
办理条件	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	
办理条件依据	《宗教局 民政部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》 一、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，应当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，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，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申请。 五、宗教活动场所持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，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。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。对于准予登记的，发给《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》；不予登记的，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。 九、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变更法人登记事项的，应当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，到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变更登记。 十、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依法应当终止的，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收回《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》，并指导宗教活动场所成立清算组织，依法进行清算。完成清算工作后，由宗教活动场所持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注销的文件，到原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法人注销登记。 十一、宗教活动场所的法人成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，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公告。	

设立依据	《宗教事务条例》（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，2017年8月26日修订）第二十三条规定：宗教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，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，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，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。 《宗教局 民政部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》（国宗发〔2019〕1号）一、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，应当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，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，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申请。五、宗教活动场所持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，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。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。对于准予登记的，发给《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》；不予登记的，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。九、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变更法人登记事项的，应当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，到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变更登记。十、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依法应当终止的，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收回《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》，并指导宗教活动场所成立清算组织，依法进行清算。完成清算工作后，由宗教活动场所持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注销的文件，到原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法人注销登记。十一、宗教活动场所的法人成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，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公告。
特殊环节	无
申请材料	1.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

	备注：“凡是电子证照库中有的材料，无需申请人提供纸质材料” 要求:原件,电子文档 ;份数:原件份数1份 2.授权委托书 备注:原件1份，经办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本人的，需持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，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。 “凡是电子证照库中有的材料，无需申请人提供纸质材料” 要求:原件,电子文档 ;份数:原件份数1份			
办理流程	环节	步骤	办理人	办理时限
	申请与受理	受理	李露芳、谢佩珍、林爱武、郑格炫	3小时
	审查与决定	决定	刘晓初	4小时
法定时限	受理后20个工作日			
承诺时限	即办			
承诺时限说明	即办			
受理单位	福州市仓山区民政局			
收费标准及依据	无			
联系电话	0591-88366950			
投诉电话	0591-63117792			

办公时间和地址	时间：节假日除外，星期一至星期五：上午9:00-12:00，下午13:30-17:30（夏时制14:00-17:30） 地址：福州市仓山区闽江大道236-2号仓山区行政（市民）服务中心一楼综合审批50-55号窗口
乘车路线	乘坐42、43、85、79、121、167、313公交车到建新站下
事项跑趟次数	网上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0次 窗口申请不提供